|  |
| --- |
| **法鼓文理學院教學單位自我改善作業要點** |
|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7次教研會議審議通過 |
|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大學法第五條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，為提升教學單位之教學品質，本校訂定法鼓文理學院教學單位自我改善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|
|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單位，係指佛教學系、人文社會學群與通識教育。 |
| 三、教學單位自我改善機制之項目，乃是以教學單位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為範圍。 |
| 四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改善之執行包括：（一）每年由教學單位舉行之自我檢討、（二）每兩年由學校舉行之教學單位評鑑、與（三）每四年由學校委託外部評鑑單位進行之外部評鑑。 |
| 五、教學單位每年舉行之自我檢討，教學單位需於六月底前完成自我檢討會議紀錄，並提交至本校評鑑專責單位，並於七月底前將下學年的年度工作計畫書提交本校評鑑專責單位。 |
| 六、每兩年舉行之教學單位評鑑，教學單位須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報告，由本校評鑑專責單位邀集校內一、二級主管擔任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，並於六月中旬前完成內部評鑑。受評鑑單位必須於評鑑後一個月內，依評鑑意見擬定改善計畫，且提送教研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由受評單位的行政會議中列管執行。 |
| 七、每四年委託外部評鑑單位執行之外部評鑑，由受評單位組成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之。受評單位應於收到外部評鑑機構進行之評鑑結果後的一個月內，依審查意見及改善建議擬定改善計畫，提送教研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由受評單位於行政會議中列管執行。 |
| 八、評鑑結果提校務會議報告以作為學校整體資源分配、及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。 |
| 九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